

系所別	經濟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303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25	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 40%者優先考慮。		
報名審查資料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Statement of purpose，請於本系網頁下載「SOP 文件」，回答三個問題。格式限制：限 3 頁 A4，12 字體，1.5 倍行高，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） 五、修課記錄表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）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） 七、推薦函 2 封（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）</p> <p>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</p>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5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0 名者。(優先錄取名額包含在內，獲本系優先錄取者，不須參加口試)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社會科學院頤賢介宙政治經濟系館。詳細地點預計於 11 月 2 日(星期四)公告於經濟系網頁： https://econ.ntu.edu.tw/
佔總成績比例		50%	
其他規定	<p>一、報名審查資料之第四項「SOP 文件」、第五項「修課記錄表」表格及第七項「推薦函」表格，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，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。(推薦函下載網址：https://econ.ntu.edu.tw/uploads/archive_file_multiple/file/5b05347448b8a12a2d003850/recommend-master.doc)</p> <p>二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TOEFL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，及其他足以代表經濟研究能力之作品等。</p> <p>三、視訊口試申請：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，且於本系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，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系遞交「視訊口試申請書」(請於第一點網址下載)。若考生通過本系審核，得於口試當天安排視訊口試。</p> <p>四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</p> <p>五、本系接受優先錄取(於第 1 梯次放榜)符合下列條件的考生，但名額只限總招生名額的 10%： 已修畢下列九門課程當中至少九學分以上，得按審查資料擇優錄取： 相當於本系碩一必修的個體經濟理論一(4 學分)、總體經濟理論一(4 學分)、計量經濟理論一(4 學分)，或相當於本系大學部建議課表「數理經濟領域」所列前三項之高等微積分一二(各 4 學分)或分析導論一二(各 4 學分或 5 學分)、線性代數一二(各 4 學分)及高等統計推論一二(各 3 學分)。</p> <p>六、網址：https://econ.ntu.edu.tw/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1、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-8447		